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343.56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29.60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24%（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数额）;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4.37亿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0亿元、-23.22亿元及-290.4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2015年以来受当年A股市场冲高回落、盘整震荡走势的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减少。2016至2017年由于客户资金和回购业务资金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继续减少,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35、2.85和3.67,流动比率稳步增长且总体看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4、2.59和2.22,主要是受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卖出回购业务、转融通业务及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业务的利息增加影响,虽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但是总体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依然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六、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渤海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SECURITIES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6,271,763,180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090
联系传真:0531-68889713
互联网网址:www.zts.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设立41家分公司,286家证券营业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期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除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2、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62号"文核准。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年。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12月11日。

8、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共2个工作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1日止。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8、债券担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发行前设立,开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账号:15153101040029002。

26、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刘瑞华、李越
联系电话:0531-68889710
传真:0531-68889713
邮政编码:25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人:魏利军、张伟、蒋昊乐、赵思博
联系电话:022-23861685
传真:022-28451637
邮政编码:300381

（三）律师事务所: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喻平保
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402室
联系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402室
经办律师:喻平保、孙文婷
联系电话:0531-81795043
传真:0531-81795045
邮政编码:250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邵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会计师:王贡勇、潘素娇、路清、吕玉磊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埔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联系人:梁晓佩、郑凯文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银行账户:15153101040029002
联系人:刘清宇
联系电话:0531-6788293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有关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表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评级结果大致不会改变。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中诚信证评会考虑中至长期内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的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信用评级报告正面观点:

1、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山东省国资委,作为唯一一家总部设在山东省的证券公司,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得到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2、多项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在2017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位列行业第16位、第15位和第18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列行业第16位,多项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3、网点布局具有优势。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在全国设有41家分公司,280家证券营业部。凭借网点布局优势及服务水平的提升,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

4、多条线业务共同发展,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公司多项业务发展较快,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规模排名行业前列,且于2017年12月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收入结构持续多元化。

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关注点:

1、宏观经济筑底,行业发展承压。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L"型筑底阶段,房地产调控和金融强监管背景下投资面临下行压力,证券市场信心不足;此外,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延续降杠杆、去通道、严监管趋势,A股行情震荡下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证券行业收入和利润下滑。

2、合规经营压力加大。近年来行业监管全面趋严,2017年以来,公司分别因易所武做市以及朗顿教育挂牌等问题收到证监会出示的行政处罚和警示函,公司整体合规经营的能力有待提高,未来合规经营压力较大。

3、创新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各类创新业务,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提出新的挑战。同时,2018年以来股票质押业务及债券市场违约风险集中暴露,对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造成了比较大的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或/及评级对象相关参与方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
14齐鲁债	2015-01-29	30.00	AA+
15齐鲁证券CP001	2015-02-28	20.00	AA+
15齐鲁证券CP002	2015-03-23	20.00	AA+
15齐鲁01	2015-04-23	40.00	AAA
15齐鲁Y1	2015-05-28	60.00	AAA
15齐鲁证券CP003	2015-06-09	20.00	AAA
15齐鲁F1	2015-06-24	50.00	AAA
15齐鲁债	2015-08-27	25.00	AAA
16中泰01	2016-09-06	20.00	AAA
17中泰01	2017-06-02	20.00	AAA
17中泰F1	2017-09-11	30.00	AAA
17中泰F2	2017-11-17	30.00	AAA
17中泰D1	2017-12-13	16.00	AAA

数据来源:wind

2015年4月中诚信证评将发行人2015年的主体信用等级从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此次评级是中诚信证评在对国内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内部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之上确定的,2014年,国内证券行业复苏明显,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进一步巩固传统业务,网点布局优势进一步增强,同时创新业务顺利推进,多条线业务共同发展,收入来源持续多元化,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明显,其所处证券行业以及自身业务运营处于良性发展态势。综上,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至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445.64亿元,剩余额度1,103.32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1、已发行短期融资券

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天）	规模（亿元）	偿还情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2/28	88	20	已按期偿还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5/3/23	77	20	已按期偿还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15/6/9	91	20	已按期偿还

2、已发行次级债及公司债情况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剩余规模（亿元）	兑付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注1）	2015/1/29	3+2	8.58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注2）	2015/4/23	3+2	31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3）	2015/6/24	2+1	0	已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注4）	2015/8/28	3+2	24.59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9/7	3	20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6/7	2	20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9/13	3	30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11/21	2	30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12/15	330天	0	已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2/6	3	20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4/26	3	20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6/11	310天	16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注1:2018年1月29日投资者回售21.42亿元。
注2:2017年6月24日投资者回售8.3亿元。
注3:2018年6月24日已到期偿付。
注4:2018年8月28日投资者回售0.41亿元。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其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

3、已发行永续债情况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期限（年）	规模（亿元）	到期日	兑付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2015/5/28	5+N	60	2020/5/28	未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其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

4、已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规模（亿元）	期限	兑付情况
东证资管-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6/1	10	548天	已到期
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9/8	10	365天	已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不包括次级债、短融、永续债券及收益凭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3.17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审计的净资产283.56亿元（合并报表中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并扣除永续债券）的39.91%,未超过净资产的40.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末/2018年1-6月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357.37	1,322.38	1,230.26	1,360.15
总负债(亿元)	1,013.80	981.00	902.26	1,038.28
全部债务(亿元)	654.72	608.27	431.26	476.1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43.56	341.38	328.00	321.87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36	81.69	83.47	150.45
利润总额(亿元)	8.32	23.77	31.83	80.27
净利润(亿元)	6.50	18.96	25.33	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98	17.95	24.52	60.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08	-290.41	-23.22	38.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46	2.28	-47.21	-130.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23	184.86	-40.30	269.94
流动比率(倍)	3.24	3.67	2.85	2.35
速动比率(倍)	3.24	3.67	2.84	2.35
资产负债率(%)	67.65	66.32	60.23	62.59
债务资本比率(%)	65.58	64.05	56.80	59.67
营业利润率(%)	24.84	29.15	37.63	53.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5	2.06	3.01	8.95
EBITDA(亿元)	25.53	47.51	55.23	110.0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08	0.13	0.23
EBITDA利息倍数	1.60	2.22	2.59	3.9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存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玮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6,271,763,180元
实缴资本:6,271,763,180元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政编码:25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晖
联系电话:0531-68889977
联系传真:0531-68889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
互联网网址:www.zts.com.cn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年5月15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9家单位所属的24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43.12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合计	51,224.57

200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2亿元增至8.12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3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6年4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663.95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543.12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3,0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760.76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1,789.4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2,944.12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1,273.98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1.57%）。

2006年12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号文批准莱钢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向公司增资14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8.12亿元增加至22.12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06）第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2007年1月25日,公司换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19037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7年1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家证券营业部和20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年3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27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33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521,224.57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09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0年7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0]61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1,000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3个法人单位变更为34个法人单位。

2011年11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96号和9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837%）和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4个法人单位变更为35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104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796%）股权。

2012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959%）股权;2012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23%）股权。

2013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3]20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分别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1%）股权。

2014年,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00万股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685%;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为39个,注册资本为521,224.57万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767,359,661.36元,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人民币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3,202,735,991.36元按照1:0.401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2015年9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莱钢集团等27家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583,057.9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7,176.3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7,176.32万元。

（下转B6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泰证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62号文件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3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万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343.56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29.60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24%（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数额）;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4.37亿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0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2月10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2月11日（T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申购要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8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人民币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东大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7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年。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12月11日。

8、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共2个工作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1日止。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8、债券担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发行前设立,开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账号:15153101040029002。

26、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2月7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
2018年12月10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8年12月11日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8年12月12日 （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18年12月13日 （T+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2月10日（T-1日）14:30-17:00之间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0手（1,000万元）,并为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询价利率（包含此询价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2月10日（T-1日）14:30-17: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5）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6）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关于合格投资者认定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2-23861382、022-28451907;
联系电话:022-23861685、022-28372083。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12月1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12月11日（T日）至2018年12月12日（T+1日）每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2月1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个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12月10日（T-1日）14:30-17:00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5）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6）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关于合格投资者认定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12月12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18中泰01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200163540005252669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10035035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刘瑞华、李越
联系电话:0531-68889710
传真:0531-68889713
邮政编码:25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人:魏利军、张伟、蒋昊乐、赵思博
联系电话:022-23861685
传真:022-28451637
邮政编码:300381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 6日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td></tr>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证券账户名称(上海)</td><td></td><td>证券账户号码(上海)</td><td></td></tr>
<tr><td>托管券商席位号</td><td></td><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利率区间为 3.00%— 4.50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非累计】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30亿元)</td><td>申购利率(%)</td><td>单一申购金额(万元)</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12月10日(T-1日)14:30-17:00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及合格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经过簿记管理人同意可通过邮箱发送。传真:022-23861382、022-28451907;咨询电话:022-23861685;022-28372083,邮箱:bhzq_zqyw@bhzq.com。</td></tr>
</table>

（续表）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累计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可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

8、申购人同意并接受,簿记管理人可以将合格投资者认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购人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等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本申购人已经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所做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11、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三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类,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并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是 ( )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30亿元）;

5、有关申购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相关内容;

6、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80	3,000
4.85	2,000
5.00	3,000
5.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1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认购金额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85%时,有效认购金额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5%,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认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后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及合格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经过簿记管理人同意可通过邮箱发送。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22-23861382、022-28451907;咨询电话:022-23861685、28372083,邮箱bhzq_zqyw@bhzq.com。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1: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填写最终投资人人数。

备注2:如为以上A、B、C类投资者,请视本机构实际情况提供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明文件之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为以上D类投资者,请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为以上E类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3: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八条之规定,本期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